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討論事項一：其他議題

初步決議：

1. 更新草案中收益及費損之定義，以連結至資產與負債之定義¹。
 - (1) 收益應定義為造成權益增加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 費損應定義為造成權益減少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但不包含與分配予權益參與者有關之權益減少。

討論事項二：衡量—交易成本

初步決議：

1. 若係衡量一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時價值（例如公允價值、履約價值或使用價值），則該衡量不應反映取得該資產或發生該負債之交易成本。
2. 若係衡量一項資產之使用價值，其衡量應減除最終處分該資產所發生之交易成本。
3. 若係衡量一項負債之履約價值，其衡量應計入履行該負債所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不包含將該負債移轉予另一方或清償協商該負債所發生之交易成本。
4. 一項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不會因該資產（負債）之出售（移轉）成本而減少（增加）。惟此並不妨礙 IASB 決議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某項資產（或按公允價值加計移轉成本衡量某項負債），若此作法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比公允價值衡量更為攸關之資訊。
5. 若係衡量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成本（而非其交易價格），該衡量：
 - (1) 應反映（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取得該資產或發生該負債之成本；
 - (2) 不應為反映實現資產（或清償或移轉負債）之交易成本而減少（增加）。

相關議題：揭露計畫

¹ IASB 對資產定義之初步決議為：「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對負債定義之初步決議為：「個體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詳見 IASB 2014 November Agenda paper 10B para.4）

討論事項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議題

初步決議：

企業無須揭露其已適用「揭露計畫：IAS 1 之修正」之修正內容，無論是提前適用或強制適用。惟企業仍應遵循 IAS8 對於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規定。

相關議題：租賃

討論事項一：IAS40 之配套修正

初步決議：

確認 2013 年草案中對 IAS40 之提議修正，即若不動產租賃中之不動產原來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則該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應屬 IAS 40 之適用範圍。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